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Mars Development Limited及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為「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要約」)；及(ii)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將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好盈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其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刊發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於綜合文件寄發之後，(i)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及許婷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麥綺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黎志良先生及張定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麥照平先生(「麥先生」)，54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從中國暨南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並專注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金融服務、醫療、教育及公共區域建設的公司(www.hongfagroup.ne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麥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的前委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麥先生(身為Mars Development(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i)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中擁有Mars Development的權益；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75%權益。麥先生為麥綺琪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非執行董事)的父親。

麥先生為鴻高工程有限公司(「鴻高」，一間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直至其解散前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之一(與另一名人士一同擔任股東及董事)。鴻高於麥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被解散或清盤。於二零零一年，鴻高被一名主要客戶拖欠大筆款項。其後，該公司一直遭受流動性問題，無法償付(其中包括)應付的到期工資。鴻高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就逾期工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鴻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香港高等法院強制清盤解散。麥先生確認(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鴻高清盤或解散；(ii)彼並不知悉鴻高的清盤或解散導致彼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在鴻高的清盤或解散過程中，彼並無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建議麥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張學勤先生(「張先生」)，50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從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工業企業投資)的董事會主席。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身為Megacore Development(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i)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中擁有Megacore Development的權益；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麥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75%權益。

建議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許婷婷女士(「許女士」)，38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從華南農業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取得會計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從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東莞市正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首席會計師。此外，許女士為深圳尚一城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許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麥綺琪女士(「麥女士」)，29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從劍橋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從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分析師。麥女士為麥先生的女兒。建議麥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黎志良先生(「黎先生」)，53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從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為倫敦都會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一級榮譽。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於審計、稅務、內部控制及業務審閱及評核方面擁有約2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黎先生目前為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總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黎先生亦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黎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彼將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後釐定。

張定昉先生(「張定昉先生」)，37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從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取得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張定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張定昉先生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跨境交易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擔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的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張定昉先生目前獲證監會批准作為負責人員，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作為代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建議張定昉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彼將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

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的各名新董事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其他權益(麥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彼等於聯合要約人的權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74.75%權益除外)；(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聯合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麥先生、張先生、許女士、麥女士、黎先生及張定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所有新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麥照平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張學勤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黃智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姜浩先生、彭志先生、許杰先生、王兢先生、黃智豪先生、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及許婷婷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及麥綺琪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昞先生、連達鵬博士、柯慧女士、黎志良先生及張定昉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合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麥先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